

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用笺

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植树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委会：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植树工作的通知》（普绿办〔2023〕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下班前将《植树统计表》和植树现场照片（3张）报送镇林业站，电子版发到邮箱 1056154076@qq.com。



普宁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普绿办〔2023〕4号

关于加快推进植树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市绿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普宁市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普宁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及当前全市植树工作进展的实际情况，围绕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目标任务，确保绿美普宁生态建设工作落地见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切实扛起绿美普宁生态建设的政治责任。从3月16日开始至20日，各地要迅速行动起来，主要负责人要亲抓亲管，再次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全民植绿、全市增绿小高潮，全力加快推进辖区内“五边”“四旁”植树绿化工作进度，确保每个村（社区）宜绿化区域应绿尽绿，并于3月20日下班前将阶段来植树情况上报市绿委办（含每个植树现场照片3张、植树统计表电子档及纸质版）；之后在3月29日和4月29日将继续推进植树工作的阶段情况上报市绿委办。

二、从3月17日开始，市绿委办将与市府办组成督查组

对各地在3月16日至20日推进植树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听取各地植树绿化工作安排、实地查看植树点。

三、要重视“三分种、七分管”,落实单位或专人负责对新种苗木进行后续跟踪管护,提高苗木成活率,确保植树绿化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依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粤绿办函〔2023〕4号)要求,省绿委办将以植树网数据统计结果对各地开展义务植树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义务植树活动上报市绿委办,以便我办在植树网登记上报。传真:2245660,邮箱:pn2934995@163.com。

附件:植树统计表



